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股东大会已授

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7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符合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根据《关于变更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由于毕马威华振内部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孙文举先生作为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王习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陈怡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

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毕马威华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工作安排、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毕马威华振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2 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等内容。

（四）2026 年 3 月，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